

# 招标公告

本单位中标承建了新疆油田阿勒泰吉木乃 80 万千瓦风光发电项目 220kV 升压汇集站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现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和现场实际情况，现公开征集承包商（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

## 1. 招标项目简介

- 1.1 招标项目名称：新疆油田阿勒泰吉木乃 80 万千瓦风光发电项目集控中心施工 V 标专业分包；
- 1.2 招标人：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 1.3 招标代理机构（如有）：／；
- 1.4 招标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建设单位自筹；
- 1.5 招标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恰勒什海乡东侧，吉木乃县城东部约 40km 处。采用风光同场的模式进行开发，风电装机 60 万 kW、光伏装机 20 万 kW。场址区为戈壁滩，地势开阔，交通较方便，升压站布置在场址东北部。新疆油田阿勒泰吉木乃 80 万千瓦风光发电项目集控中心，通过远程监控、智能告警等手段实现新能源资产的“无人值班、少人值守”；对风机/逆变器等设备进行智能监视、绩效透明分析以及设备健康度管理，精确故障预警，在尽可能早的时间识别设备异常的趋势，提前预警故障的发生，开展状态维护，化故障为计划性维护，减少因非计划停机带来的发电时间损失，为提升设备可靠性奠定基础。实现场站运维的提质增效，创造更大收益。集控中心需要接入的新建风电、光伏项目 2 个，总装机容量 800MW；
- 1.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2. 招标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招标范围：新疆油田阿勒泰吉木乃 80 万千瓦风光发电项目集控中心建设（克拉玛依新能源数智化集控运营中心平台升级、吉木乃维检中心软件，克拉玛依新能源数智化集控运营中心硬件扩容、吉木乃维检中心硬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电线电缆施工、软件系统实施、全部调试试验工作；负责甲供材料以外的材料购买，所有材料的上下车、保管及场内转运和堆码，安全文明施工、安全设施配置和安拆，对内外协调配合、创优迎检等全部工序工作内容。配合各阶段工程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专项验收、投产前验收、工程完工交接验收、交工验收、竣工验收等；配合通过国网验收、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程竣工验收等。工程档案及资料移交、工程竣工和保修、发包方或甲方委托的其它工作等。

具体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工程范围为本标段对应的所有工作内容，协助发包方进行建设协调，办理各种手续，配合验收完成交付，提供明确、科学、合理的培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以保证本项目成果的持续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新建集控中心依托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统一采集新疆油田公司吉木乃 800MW 风光电项目新能源场站风电/光伏 SCADA、升压站、AGC/AVC、电能量、功率预测、场站视频等数据，数据接入符合新能源场站实时数据采集转发技术要求标准，实现新能源资产纳管。集控一二区需实现实时统一监控、智能告警管理、集中功率预测管理等功能，集控三区需实现集中监视管理、风电智能监视、绩效透明、健康度管理等应用能力。将吉木乃集控中心风机在线监测系统的相关分析数据接入到集控系统中进行统一数据融合展示，将场站的相关数据按照中石油集团系统、新疆公司火电系统的相关要求进行转发。同时集控系统通过等保测评。项目验收后提供一年的人员驻场服务，保障系统的正常使用。在吉木乃风光大基地场站现场

配套一套 LED 监控大屏，保障大基地项目现场对该套集控系统远程访问及使用。负责移交前的看护和维护，并确保其在启动验收前满足设计规程要求。乙方施工作业和系统配置应满足技术规范及新疆油田兴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并对所有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3) 甲方供应的材料以外的其他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

(4) 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运抵现场的卸车和保管。乙方自购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及保管。工程现场及乙方自购货物和设备发生损坏或灭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5) 工程建设期间，设置专职信息化人员，负责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相关数据录入工作；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或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应保证在施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如果甲方与发包方因为乙方的施工而遭受政府部门罚款或被其他人投诉的，甲方与发包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罚款及赔偿。

(8) 设计变更的工程量；因其它原因增加的合同以外的工程量。

(9) 配合甲方做好发包人、电建集团等上级公司创流动红旗、创优检查和施工过程中各种安全、质量检查资料的归档、组卷等迎检工作。积极配合发包方和甲方开展工程创优相关工作。

(10) 负责竣工资料（含电子版）、声像资料等原始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并在报量时提供给甲方（包含检验试验报告等）。配合甲方做好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11) 负责质保期间的缺陷处理工作。

(12) 上述内容之外发包方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涉及本标段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及责任和风险。

（具体范围以图纸、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2.2 计划工期：

总工期：41（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工期如有变动，乙方必须按变更后的网络进度计划要求完成，并且须满足招标方与业主要求，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减不作调整；

## 2.3 建设地点：新疆吉木乃、克拉玛依

2.4 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全面达到招标单位与项目法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所要求的关于本工程的所有技术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2.5 其他补充（如有）：/。

## 3. 承包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承包商（供应商）依法设立、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且其资质、财务、业绩、信誉，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3.1.1 资质要求：具有相应资格要求且在有效年限内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本工程要求承包商（供应商）同时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叁级、CMMI3 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及以上资质；

3.1.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可保证本工程的顺利施工；承包商（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料。

3.1.3 业绩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业绩入选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 2 个及以上系统集成开发服务或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或新能源集控的类似合同业绩，其中至少有 1 个合

同业绩不低于 500 万元，上述 2 项业绩均须成功投运满 1 年及以上，投运时间以最终用户出具的证明材料载明的项目投运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每项业绩一一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供货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页；若合同上述页面无法体现合同金额，投标人可另行提供由最终用户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佐证合同金额。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签字或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标的物已投运的材料。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为无效证明文件；无效业绩不计入本项目资格业绩数量，如有效业绩不满足本条资格条件要求，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4 信誉要求：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最近三年没有拖欠劳务费的败诉记录；最近三年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承包商（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

3.1.5 具有完善的安全、质量和环保保证体系；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资格和具有满足本招标工程施工能力；

3.1.6 人员要求：

①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须在使用有效期 180 天内，且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承包商（供应商）名称一致，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拟派项目经理至少具有 1 个类似建设项目的类似合同业绩（类似业绩项目范围包含数据平台、集控平台、集控中心、集控系统、监控系统、运营管理平台或运维平台等）项目工作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的证明文件，可以是合同或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签字盖章的材料，以上材料必须能够同时体现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单位名称（不能同时体现上述信息的，该项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无效，视为不满足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注：承包商（供应商）应慎重安排符合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确认相应人选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除合同条款约定的情形外，承包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合同签订前发现相应人选不满足资格要求或不能按要求到岗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对可能造成的损害要求赔偿。

② 安全员：具有有效期内建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3.1.7 近三年内所承包的工程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和质量事故；

3.1.8 已在公司入网的合格分包商（公开招标的，可以在合同签订前应办理完入库）。

3.2 其他要求：/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者，应当在中国电建阳光招标网（网址为 <http://bid.powerchina.cn>，以下简称“电建交易系统”）进行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提示：进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的项目需领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注册后，请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 23 时止（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建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下载招标文件。线下不予受理。

4.2 未按本招标公告 4.1 条要求的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供应

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 本次招标将通过招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办理方式详见招标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 开启由“招标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招标人将及时通过招标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5.2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招标人将及时通过招标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密)的或者资格预审(如有)未通过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承包商/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可以是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许可的担保保函，数额为人民币 4 万元。承包商/供应商按平台要求进行提交。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7. 其他

7.1 投标保证金若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承包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送达招标人(如邮寄请采用顺丰快递，快递费由承包商/供应商负责，到付不接收引起的后果由承包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接收地址见招标公告联系方式)。

若踏堪现场，请联系项目部：15808053942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金子村 101 号科技大楼

联 系 人：冉雪芸

电 话：18963067494

电子邮件：1318670937@qq.com

邮 编：400060

##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9.1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按本公示公布的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9.2 异议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须实名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 10. 纪检监察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23-62600105)提出投诉。



招标人：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